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1日以通 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。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 7 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WEIDONG LU 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 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